



# 超越

文／林玲修 圖／盈恩

# 做更好的



真理  
專欄  
信仰生活

天天為別人提名禱告、  
天天想念別人的好處、  
天天在禱告中感謝神。

**保羅**在主後六十四年寫了《腓利門書》，當時羅馬皇帝尼錄正如火如荼地迫害基督徒，他亦身陷羅馬監獄中，生命朝不保夕，所以保羅說，「我在捆鎖中」（門10），且是「為基督耶穌被囚」（門1）。正值此艱難時刻，保羅得到一個得力的助手，叫做阿尼西母（門10），沒想到阿尼西母是一位脫逃的奴隸，並且偷了主人的財物。更料想不到的，阿尼西母的主人竟然是腓利門。腓利門是經由保羅介紹而認識耶穌的，他的家成了歌羅西地區信徒聚會的地方，因此保羅寫信給他，討論阿尼西母的事。信中充滿了感謝與期待，冀望藉由此事件，改變阿尼西母與腓利門的關係，並且使三個人都能夠獲得益處，正像保羅說的：「如今與你與我都有益處」（門11）。

## 禱告的時候提到你 常為你感謝神 (門4)

把人帶到禱告中，並為他們所做的事感謝神，這是保羅慣常做的事。在給腓利門的信中，他說：「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，常為你感謝我的神；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。」（門4-5）。在寫給其他人或教會的信中，保羅常提到類似的禱告內容，如給羅馬地區信徒的信，保羅說：「我靠著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，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。」（羅一8），對以弗所教會、腓立比教會、歌羅西教會、帖撒羅尼迦教會及提摩太等，都是如此，常常在禱告中提到他們，並且感謝神。這些為人禱告的工夫，是我們必須學習的。

## 提名禱告 求神賜福

吳弟兄曾是教會宗教教育系的系負責，有一次見證時，他說：「每次禱告，我就把老師們的名字一個個帶到主耶穌面前，請求主帶領與幫助，也求主賜福他們所付出的。」因此在他任內，兒童聚會、青年班聚會及相關活動辦理得相當好，老師與學生都成長許多。

有一位執事，年輕時擔任團契和宗教教育的事工，及至年長時擔任教會負責人和總會工作，也常常為身邊的同工一一題名帶入禱告中，他說：「三十分鐘、一小時很快就過去了，而且非常喜樂。」因為知道神聽了他的

禱告，並且一步一步引導，也為家中父親、母親和弟兄姊妹一個一個禱告，他說：「我看到神帶領我們家庭，所以我知道這是神所喜悅的。」除此之外，也把他正在做的事情及別人所付出的帶入禱告中，藉此感謝主。

## 更多感謝 更多的付出

我們常常要求太多，感謝太少，這是我們需要轉變的地方。

我們常常要求別人為你做這個、做那個，或常常抱怨別人欠你這個、欠你那個，但我們卻常常忘了別人為我們做過及努力過的許多事情。因此我們必須經常沉靜下來，想想身邊的人，他們的好行為以及為我們所付出的，並且帶到禱告中求神賜福。相信必然可以讓我們心胸更為寬廣，心中充滿歡樂的事，神也繼續給我們更多喜樂，並激勵更多人一起付出。

## 抱怨或快樂 自己決定

當我要抱怨，我就轉變；抱怨消失，快樂就來了。

保羅因為腓利門的信心及愛心而「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」（門一7），這是一個正在受苦難的人說出來的話。可見快樂、安慰，不受時間、空間和環境的限制，端看我們的心是怎樣思考及面對神。

天天為別人提名禱告、天天想念別人的好處、天天在禱告中感謝神，就會天天有快樂、天天得安慰，這是何等讓人羨慕的事。保羅在苦難中尚且如此，我們呢?!

## 各樣善事 都是為基督做的（門6）

所有和人有關係的事，都和主耶穌有關。這是《聖經》道理中一個很重要基礎。

# 世界傳道基金

截至2009/12/31的奉獻總額



十一月累計收入	8,425,108
支出	9,363,462
合計	- 938,354
當月結存	15,250,588

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
帳號 00201261

註明 奉獻世界傳道基金

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

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（太二五40），主耶穌曾對聽祂道理的人這樣說，祂自己也認定祂所作的也是為天父而做，所以在祂離世前，對天父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（約十七4）。有一天我們也會離開這個世界歸回天家，我們也正像阿尼西母，離開主人的家，又要回去，但是當面對神的時候，我們能向祂說什麼呢？

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7-8）

什麼事是我們為人做的？或者只是為自己而做？

我們使人得到快樂嗎？我們的父母、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弟兄姊妹快樂嗎？

我們使人得到安慰嗎？我們的父母、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弟兄姊妹得到安慰嗎？

我們使人得到暢快嗎？我們的父母、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弟兄姊妹暢快嗎？

保羅說：「兄弟啊，我為你的愛心，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。」（門7）

如果他們不快樂、未得安慰、不暢快，表示我們所做的只是為自己，而與人與神無關。因此，別人是否快樂、得安慰及暢快，是判斷我們所做的是否真為別人而做的根據，也顯示出是否為真的信心。

我們相信神、相信我們和神的關係，也

相信我們所有做在別人身上的，都和主耶穌有關係，這使得我們的愛心真正有根有基。

## 善行不是出於勉強 乃是出於甘心 （門14）

我們要求別人做事情，出發點是什麼？

有人說因為你是基督徒，所以你必須做；有人說因為我比你年長或地位超過你，所以你必須遵從；有人說因為我為你受苦，所以你也必須為我付出。

這些都是因為「你是」或「我是」，而不是因為「你的需要」；因此，通常僅止於對一方有利，然而保羅的出發點是「與你我都有益處」（門11）。所以他想知道腓利門的意思，就是要了解他的「需要」是什麼。因此保羅說：「但不知道你的意思，我就不願意這樣行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」（門14），這是人與人相處很重要的原則，先了解對方的需要，再做出他所需要的。

得到是由付出開始的。你做事先滿足他的需要，自然而然，你所需要的，他就很樂意的給你。

過年了，要調薪水——老闆不是說：「我給你，你要把明年的工作好好的做」，而是說：「你這一年做得很好，謝謝你。」

先付出，老闆再給我們；如果老闆知道我們付出很多、做得很好，當然就會給更高的職位、更好的工作、更多的報償。

夫妻、朋友、弟兄姊妹都是一樣的。我們付出了，別人也很高興地付出，大家都高高興興的。如果我們計較了，別人也開始計較，每一個人擺著一副很難看的臉孔，怎麼快樂得起來呢！

我想到用天平來比喻彼此之間相互付出的情況。當你付出了，猶如在天平的一端放入物品，這一端放入越多，另一端也會擺上更多。每一個人都甘心樂意的付出，因此人人的「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」（門14）

## 他暫時離開你 叫你永遠得著他 （門15）

我們須細細地來品嚐這一句話。

雖然有人因一時不好而離開，如果他再回來了，我們善待他，便可以永遠得著他。



▲如果我們真能用心體察，更能瞭解他的需要是什麼；而我們所做的，必定使他得到更多滿足。

在企業中，有一種人很好用，就是離開而又回來的人。如果善用他，往往這人可以知恩圖報，為公司忠誠付出。因此，我們應該時時擁有盼望，「失去是暫時的，得到卻是永遠的」、「付出是一時的，得著是永遠的」。

給一些錢（一百、一千或一萬）、作一件事、講一些話，都是一時的，留給他的印象卻是長久的。我常常到各地領會，有時候會有同靈走過來說：「我到過關東橋教會」、「我在那兒住過」，甚至有同靈說：「我住過你們家」。我們一時的接待，留在他們心中的愛卻是長久的、滿滿的。

有些人不喜歡我們，或是傷害我們；如果我們同樣以不好的態度對待他，這種不好的感受就成為永遠的。

如何使「不好的」成為「暫時的」？

就是給他們「好的」，這樣「好的」在他的印象中就成為「永遠的」。

時時思考，如何使不好的、不愉快的，成為暫時；付出是一時的，愛卻是長久留下來的。

用長久的取代暫時的。「暫時的」過去了，所獲得的就是「永遠的」。

你願意什麼是「暫時的」、什麼是「永遠的」？

## 不再是奴僕 是親愛的弟兄（門16）

就人而言，或者身分有分別、職位有高低；但就神而言，每一個人都是至高無上的，都是親愛的弟兄，因此絕對不可輕看任何人。對於職位低的人，仍要敬重，看他為自己的弟兄，關懷他們、照顧他們。當

然，關懷與照顧不是縱容，而是提供更好的資源，使他們做得更好，得到更大的成就。身為主人或主管的人，做更好的主人、更好的主管；而身為僕人或屬下的人，也盡力付出，做更多有用的事，貢獻給主人或主管，做成更好的僕人或下屬。

主人，做成更好的主人。

僕人，做成更好的僕人。

## 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

(門20)

年歲漸長，經歷的事情越多，越發覺得真正使人喜樂的事，都是與主耶穌有關的。正如詩人說的：「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」（詩十六2）。

如果我們所求、所看，不是神喜悅的，縱然得到了，仍不會快樂。在這個多元化、開放的社會裡，除了法律之外，沒有人會限制你做什麼、得什麼；甚至於根據法律、打官司去掙來的，亦不見得使人快樂。可是我們看見很多人很快樂，他們不一定做大事、不一定得財利，卻是行了主耶穌所喜悅的事。所以慢慢的發現，只要是使人快樂的事，都是在主耶穌所認可的事情之內。

我們除了自己行出主耶穌所喜悅的事情以外，也必須帶領人、教導人行出主耶穌喜悅的事。如保羅說的：「兄弟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。」（門20）。因腓利門行出神喜悅的事，保羅因此得到快樂與暢快。

我們在教會領會、當教員、訪問、帶領人，很快樂，因為看到神讓我們所做的，在人的身上結出果子來。同時，我們過以神為中心的生活，除了得神喜悅外，亦可使自己喜悅、使別人暢快。

## 順服使得所行的過於所說的

(門21)

言語與文字永遠無法完全表達一個人的需要與感受，唯有親身並用心體察，才能了解。

小時候鄉下沒有電話，親人外出，只有靠寫信連絡。村裡的年長者不識字，有時候會拿信到家裡來，要我們幫他們念。常常，讀著、讀著，他們的眼眶含淚或掉下淚水。當時我們無法體會，只是一封信、一些字，竟然會讓這些父母流淚。漸漸的才知道，我們是用「眼睛」看、用「耳朵」聽，當父母的是用「心」在體會。

為什麼「順服」使人所做的超越所說的？

什麼是「順服」？我常常在解釋這兩個字。

「順服」就是用心瞭解他的需要，並且滿足他的需要。如果我們真能用心體察，更能瞭解他的需要是什麼；而我們所做的，必定使他得到更多滿足。

書信表達的，一定不會完整。

言語所說的，一定不會充分。

「順服」使人用心體察別人的需要，而超過書信及言語所說的，因而，所行的必過於所說的，而滿足別人的需要。

「順服神」必定可以滿足神的需要。

「順服人」必定可以滿足人的需要。

「順服」必定使我們因別人得到的滿足而得到快樂、安慰與暢快。

